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尽快展开整顿处置工作,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: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整顿处置工作的议案

鉴于公司目前面临流动性风险及经营性风险,董事会决定成立整顿处置领导小组,在停牌期间开展公司整顿处置工作,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。董事会认可陈海昌先生作为领导小组组长主导工作。领导小组成员及由董事会授权的工作内容、权限如下:

##### 1、成员

组长: 陈海昌

副组长: 鹿鹏、周培钦、梁国华、孟伟军

小组成员: 陈献文、何年丰、曹亦为、蒋俊杰、丁韶华、王务云、郑孟国、余东文、吴文辉

##### 2、由董事会授权的工作内容、权限

董事会授权整顿处置领导小组,就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106 号)中处置主导人提出的整顿处置工作范围内,处置与公司核心业务无强关联度的对外投资,推进实施公司债务重组,清理回收应收款项。

1、就上述所列事项，领导小组应根据具体工作制订相关预案，如预案中涉及到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，领导小组应根据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具体方案执行。

2、领导小组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，若发现其他公司尚未知晓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具体情况及提出处置建议，若相关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应当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监事会督促整顿处置领导小组勤勉尽责，在公司停牌期间尽快完成整顿处置工作。公司应当在授权范围内配合整顿处置领导小组的工作，保障整顿处置工作的顺利完成，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，维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